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及型号配套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3,782.52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及型号配套产品；
- 2、合同金额：3,782.52 万元人民币；
-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按约定执行；
-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和数量、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合同价款与经费支持、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生效与终止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3,782.5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3%，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作为国内唯一具备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在成功中标国内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后，按照机关要求完成定型流程。本次签署的合同为该型号完整装备系统产品在国内的首次批量采购订单，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国内型号产品批量采购阶段，未来将为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贡献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公司按期积极备货生产，以保证该型号完整装备系统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